

医院侵权 医保报销部分应否赔偿

□ 杨学友

张阿姨因肩背部持续疼痛到某区人民(三级甲等)医院就诊,确诊为冠心病、心绞痛、右肺下叶肿瘤,遂接受医院建议到该院胸外科住院。医院为张阿姨手术时,病理报告为肺癌。为此医院对张阿姨行右肺下叶癌根治术。手术中,因主治医生操作失误损伤食管,不得不进行了食管部分切除及食管胃吻合术。出院后,张阿姨因胃部不适于2013年至2014年期间到某附属医院检查,被诊断为食管胃吻合术后反流性食管炎、浅表性胃炎。经住院治疗,张阿姨花费检查治疗费和医药费共计26040.86元。其中,医保统筹支付21040余元,个人支付

5200余元。

事后,张阿姨以某区人民医院为被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抚慰金等费用共计6万余元,起诉同时申请医院过错鉴定。案件经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出具鉴定意见为:医院在治疗过程中存在损伤食管及损伤后处理不当的错误,医疗行为与人身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医院应承担主要责任。

法庭审理过程中,被告提出对原告医保统筹报销部分不应包含在赔偿范围内。但该意见未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法院最终判决医院按主要过错责任全额赔偿包括医保报销在内的张阿姨的损失。

法理分析

医院的说法没有法律依据。医疗侵权纠纷,侵权人责任的减免,只能由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不能随意减免侵权人的侵权责任。《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二)规定: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当由第三人支付的医疗费用,第三人拒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在医疗费用结算时,个人可以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第十一条还规定:个人已经从第三人处获得医疗费用的,应当将先行支付金额中应当由第三人承担的部分保险待遇退还给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个人拒不退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从以后支付的相关待遇中扣减其应当退还的数额,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可见,只要是因第三人的侵权人造成伤病,受害人的医疗费用应当由其承担。如果因医保的暂时先行垫付而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不仅无法无据,更助长、支持了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医疗保险是党和政府给职工与居民的一种社会福利待遇,医保为遭遇侵权居民支付医疗费,是一种先行垫付性质,这种先行垫付迟早要受到追偿的,先行垫付绝不能成为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的理由。

总之,医保统筹报销属于先行垫付性质,该垫付不能成为减轻侵权人赔偿责任的理由。



“网络会员” 暗含非法传销

投入资金注册网站会员,虚拟游戏豆涨幅赚取钱财,会员发展下线扩大规模,钱生钱利滚利。听起来赚钱很容易,不过也轻易地触碰了法律的底线。

2015年初,被告人郑某、吉某通过设立传销组织MSA,在互联网上进行虚假宣传,以投资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与者投入资金成为会员,按一定顺序组成层级后,通过所谓虚拟游戏豆的涨幅赚取参与者钱财,进行非法传销活动,或者以直接、间接发展会员的数量作为返利的依据为名,引诱会员发展下线骗取参与者钱财,进行非法传销活动。至案发,被告人吉某违法使用的账户中累计涉嫌用于传销活动的资金5.584.644.00元。平泉法院依法审理此案,被告人吉某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法官说法:网络陷阱多,网民应警惕,理智上网,识破传销的谎言。 周煜

民生关注

购物时人格受损 消费者有权索赔

□ 张兆利 王晓芹

在日常生活中,各大商场、超市安装防盗感应装置早已屡见不鲜。于是,在遇有感应装置报警时,有的经营者便会强制对消费者进行“搜身检查”,对消费者造成人身权益的侵害。消费者在遭遇此类带有侮辱性的侵害行为时,可理直气壮地要求损害赔偿。

购物被疑“偷盗” 遭遇商家搜包

邵女士在某超市购物,买完单出门时,防盗报警器突然响起。当时,超市的工作人员立即上前将她围住,在没有征得邵女士同意的情况下,强行打开她的手提包,将包内的物品一一检查。最终工作人员确认一盒保健品引发防盗警报。邵女士解释该保健品是在其他药店购买的。经核实,工作人员亦承认该保健品并非本超市商品,他们对强行搜包行为毫无歉意。邵女士认为超市的做法侵犯了她的人格尊严,遂向消费者协会求助,要求超市道歉。经调解,商家意识到自身的过错,对邵女士进行了赔礼道歉。

点评: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其中人身权益主要包括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人格尊严与人身自由等权利。我国修订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消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经营者违反该规定,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这就是说,任何商家或个人都无权对顾客进行搜身,即使消费者实施了偷窃行为,确需搜身检查的,这项权利也只有具备执法权的侦查机关来行使。上述案例中,超市的行为对邵女士而言具有侮辱性,侵害了她的隐私权和人格尊严。

遭遇强行搜身 可索精神损害

65岁的张大伯到一商场购物,付款后经过安检门时报警器报警。商场保安马上拦住老人,命令其脱掉外衣进行搜身,老人被脱至仅剩内衣,冻得浑身发抖,但保安未查到任何违规带出的商品。后来查明是报警器故障。由于老人身患高血压等疾病,事发时正是商场销售高峰期,围观者众多,老人后来住院治疗15天。事后,觉得受了侮辱的老人将该商场告上法庭。法院经审理,判决商家向原告作出书面道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5000元。

点评:商场强制对消费者搜身的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且给老人造成了严重的精神创伤,依法应予赔偿。修订后的消法扩大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范围,除物质性、财产性损失外,还明确规定了受害者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该法第51条规定:“经营者有侮辱诽谤、搜查身体、侵犯人身自由等侵害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权益的行为,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所谓精神损害赔偿,是指公民在人格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有权要求加害人给予一定金钱加以抚慰的一种司法救济,也是对实施侵权行为加害人所给予的一种惩戒性制裁制度。精神利益虽然抽象、无形,但法律也应充分发挥保护功效,既要惩罚严重侵害消费者精神利益的行为,也要对消费者的损害予以充分救济和明确保护。对精神利益的无形伤害,可以采取物质性的、有形的方式予以救济。可以说,消费者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兼具补偿性与惩罚性功效,一方面责令经营者对消费者的精神损害予以物质补偿,对其创伤施以缓和补救;另一方面借以经营者金钱的支付,惩罚其严重侵权行为,以维护消费秩序。但需要注意的是,精神损害必须达到严重



的程度,对较为轻微的精神损害主张赔偿请求,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如果遭遇搜身 要有证据意识

付某在超市购物完毕结账时,忘记了支付购物车内几件商品的货款。在其准备离开商场时,一名工作人员上前盘查其购物小票,此时付某才意识到部分商品忘记结账,表示可以补交货款,超市员工却拒不同意,同时大声辱骂。之后,超市员工对付某强行搜身,并说偷东西必须偷一罚十!事后,付某将超市告上法庭,要求被告公开道歉并赔偿其精神损失费5000元。法庭经审理认为,付某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对其实施过限制人身自由、辱骂、搜身等行为。鉴于证据不足,法院判决驳回了付某的诉讼请求。

点评:现实中,确实存在消费者忘记付款、超市报警器误报的情况,顾客并不存在盗窃的主观故意,也未实施盗窃行为。而超市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在上述两种情形下,通常会强制顾客实施过激言行。此时,顾客有义务配合超市澄清事实,如出示购物

商品和单据,对于确实忘记付款的物品及时补交货款。在与超市协商的过程中,顾客首先应注意自己的说话语气与方式,避免激怒对方,造成不应有的冲突。对于商家提出到封闭场所问话的要求,顾客应坚决拒绝;如对方强行挟持,则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公安机关所做询问笔录在《民事诉讼法》中属于法定证据之一,因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时,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签名前,应仔细阅读询问笔录上所述的内容,不要草率签名,以免在日后的诉讼中造成被动。至于商家“偷一罚十”的说法,他们无权对顾客进行处罚。《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或者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或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委托的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超市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组织,更不是行政机关委托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因此,商家的“偷一罚十”的店堂告示无效。

集市盗窃被抓现行

俗话说,“莫伸手,伸手必被捉”。近日,滦南县公安局安各庄派出所成功查处一起盗窃案件,青年白某就在伸手盗窃的瞬间被抓了个现行,人赃并获。

4月26日上午,安各庄派出所民警在安各庄镇集市巡逻时,被一个形迹可疑的年轻人吸引了注意。该年轻人在集市上东张西望,眼神飘忽不定,疑似在找什么东西。发现这一情况后,巡逻民警隐蔽地跟在其身后,时刻注意他的动向。11时许,这个年轻人在集市上转了几圈后,对群众停放路边的一辆电动车动了心思,正当他拿出螺丝刀等作案工具盗窃时,巡逻民警将其当场抓获。

经审,白某对盗窃电动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李跃安 张怀平 成书源

打牌之余起贼心

一中年女子钱迷心窍,竟然趁到村民家打牌之机,顺手盗窃现金一万元藏匿。近日,井陘县公安局天长刑警队成功破获了这起盗窃案,并将犯罪嫌疑人许某抓获归案。

4月26日,天长刑警队接辖区某村村民杨某报案称:家中存放的一万元现金被盗。接警后,该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现场勘查后,民警认为嫌疑人实施盗窃后没有时间将现金转移。经询问报案人杨某得知,当日家里没有离开过人,外来人员共有4个村民在其家中打牌,中途没人单独出过大门,其中3人最近只到过院子,唯独妇女许某将自己的电动车推进了他家的车库避雨。于是,民警就到车库里查看,终于在一条缝中找到了被藏匿的一万元现金。经进一步核查,民警最终确定许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5月5日,民警依法对许某进行传唤。经讯问,许某如实供述了当天趁在杨某家打牌之机盗窃一万元现金后,害怕被杨某发现,便以停车避雨为由,趁机将钱藏进车库夹缝中的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许某已被取保候审。 李忠勇

男子为摆脱传销跳楼逃生

一男子被骗误入传销组织,遭到8名传销人员非法拘禁后跳楼逃生,幸未受伤。近日,香河县法院公开审理这起非法拘禁案件,被告人杨某等8名传销人员犯非法拘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一年四个月不等,并赔偿受害人各项费用8900元至19000元不等。

2014年2月15日,被告人王某以介绍被害人王某到某药厂工作为名,将王某骗至香河县某小区楼房内,逼迫王某加入传销组织,遭到王某的强烈拒绝和反抗。为阻止王某与外界联系,被告人王某等8人(均为被害人王某的舍友)采取扣押王某的手机、将屋门上锁、轮流看管等手段,限制王某的人身自由,并对其灌输传销组织思想。为逃生,王某于2014年2月23日清晨5时许从四楼跳下,造成身体多处骨折,受轻伤。

香河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杨某等8人非法拘禁他人,致人轻伤,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拘禁罪。王某等8名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且均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故对8被告人均以从轻处罚。根据8名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悔罪表现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近年来,传销手段花样迭出,广大求职者在求职过程中一定要擦亮眼睛,尤其要调整好心态,切勿怀有一夜暴富的投机心理,谨防为非法传销组织提供可乘之机。如果发现涉嫌传销的组织或人员,或发现自己被骗误入传销,一定要保持理智,在保证身体、财产安全的情况下,设法尽早脱离传销组织,并及时向工商、公安部门举报。

王春蕾

老孟学车“撞”上烦心事

□ 本报记者 张申 刘海兵

老孟,名叫孟庆音,已到花甲之年,家住石家庄市,本是个老司机,有着多年的驾龄。虽说开车很熟练,但随着年龄的增长,开车的次数渐渐减少,也就忽略了驾驶本的事实、性质、情节、悔罪表现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无奈,老孟为了能继续开车,只得硬着头皮重新学车。老孟再考驾照遭遇的故事也就此开始了: 寻求捷径,外地学车陷困境。托关系,找个驾校快速学车,节省点时间,早点拿到驾驶证。老孟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经人介绍,老孟去了邢台的中原驾校学车,报名、交学费5000元之后,回来等着通知。谁能想,左等,没信,右等,没音。3个多月过去了,依然杳无音信。这下,老孟急了。原以为走的是捷径,却成了“老慢车”。老孟赶紧去驾校询问,驾校回答:无暂

住证,无法安排考试。老孟被驾校打发了回来。老孟怎么想怎么不是味,也不抱希望了,索性退学。于是,老孟又去找驾校要求退学。驾校说了:退学可以,但学费不能全额退还,需要扣除1500元。老孟怎能答应,据理力争。最后,老孟一天车没学,无故损失了1200元。

节外生枝,办暂住证发现“被上网”。得知在外地驾考要用暂住证,老孟去了当地派出所申请。不去不知道,这一去,着实让老孟大吃一惊。民警告知老孟,不能给办,原因是网上有他一条不良信息。这下,老孟更坐不住了,赶紧回到户籍所在地汇通路派出所查询,接待他的是派出所副所长李士考。李警官仔细一查,原来老孟早就“被挂网上”多年了,的确显示有一条不良信息。当问及何事“被上网”时,李警官说网上不显示。再问及能不能取消时,李警官说查清后按程序办。老孟告诉李警官,他是一名老党员,退休前做过多年的政工工作,遵纪守法,从没做过违法乱

纪的事情,怎么会有不良信息。老孟心事重重,恍恍惚惚地回到家,苦思冥想了好几天,始终也没想出一个结果。为了消除“污迹”,老孟隔三差五地去找李警官。好在,李警官是个热心肠的人,待人和蔼可亲,真心诚意地宽慰他、帮助他,并告诉他,别着急,事情正在按程序办理之中。

俗话说,心急吃不了热豆腐。如今,老孟也想开了,学车不再寄希望于“走捷径”,他已经重新报名,认真地开始学车。“被上网”的事,老孟也释然了,相信会得到公平公正解决。

编后:老孟再考驾照的遭遇,是令人同情的,也是令人惋惜的。原本的驾照,因为一时疏忽忘了年检,才有了这次学车的难忘经历,既花了冤枉钱,又浪费了宝贵时间,还没捞到一点“油水”。老孟“被上网”的遭遇,是不幸的,也是庆幸的。如果不是偶然发现,想必这“污迹”会跟随老孟一辈子。在此,我们提醒广大司机朋友们,请

珍惜自己的驾照,莫忘了年检时效。同时,我们提醒广大民众,请珍惜自己的声誉,不仅要遵纪守法,也要多留心一下自己是否“被污”。在此,我们也想告诫驾校,收费要依法有据,莫赚昧心钱。同时,我们也希望广大公职人员,工作要认真负责,莫让类似老孟“被上网”的遭遇在他人身上重演。

